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9109212-00255034

采购编号：0025-00014819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495）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党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17日

2025 年 7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09109212-00255034 采购编号: 0025-00014819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1495)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49917.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49917.00 元; 注: 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党建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 215 号 联 系 人: 陈涛 电 话: 021-32302010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电 话: 021-62441033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meiruodi@cwcc.net.cn、 liuyihao@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包括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学习平台运维、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资源数字化运维、上海基层党建直播课堂支持服务和专线运维 (电信、有线)、上海党员远教 5G 轻直播体系 (互联网、移动端), 及上海党员远教各平台的整体统筹协调等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得分包转包。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10:00: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17	谈判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23 10: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1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报价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1	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6200 元。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党建服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9109212-00255034**

采购编号：0025-000148193

数量：4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149917.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49917.00 元

4、采购内容：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运维项目包括对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学习平台运维、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资源数字化运维、上海基层党建直播课堂支持服务和专线运维（电信、有线）、上海党员远教 5G 轻直播体系（互联网、移动端），及上海党员远教各平台的整体统筹协调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5、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10:0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六、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7-23 10: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

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单位名称：上海市党建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 215 号

联 系 人：陈涛 021-32302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021-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运维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技术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保证金

- 4.1 报价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 4.2 本次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五、 谈判及评审

- 5.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 8.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8.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概述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与《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08]1号）的精神，在2008年至今不断完善党员远程教育的推进工作。项目实施后，依据市信息委对试点项目的评审意见，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以下简称上海党员远教）依托四个平台（互联网平台、IPTV平台、数字互动电视平台、移动平台）共同输送教学资源，以增强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的可靠性和互补性。根据基层直播需求的增加，又新增了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体系，提高了党员教育“一杆子到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 运维内容

整个项目运维包含：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学习平台运维、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资源数字化运维、上海基层党建直播课堂支持服务和专线运维（电信、有线）、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体系（互联网、移动端），及上海党员远教各平台的整体统筹协调等各项运维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1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互联网平台运维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互联网平台的软件维护、硬件维护及平台的统计、运行监测等。具体运维需求如下：

- 互联网平台各功能模块的运维，包括前段和后端；
- 远教管理系统功能模块的运维，及与“上海智慧党建”平台的对接；
- 平台数据监控运维（每月数据分析）；
- 平台相关安全工作，包括做好三级等保、政务云对接、安可替代、日常安全巡

检等

2.2 上海党员远教移动平台运维

上海党员远教移动平台目前主要包括“先锋上海”小程序和“上海基层党建”微信视频号：提供资源对接、数据统计、视频直播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具体运维需求如下：

- 1) 提供各平台资源对接相关服务，包括资源数字化的格式、码流对接，资源上线监控、资源点播数据统计等。
- 2) 提供各平台直播操作、技术支持、协调对接及安全指导；
- 3) 提供日常数据分析、日常监控及常规技术支撑、特殊需求处理；
- 4) 提供各平台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各平台对接，保障各平台必须支撑资源正常播出的并发量，CDN 分发平台提供高质量的快速接入能力；
- 5) 提供各平台存储、转码及分发能力等，并确保平台稳定可靠。

2.3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资源数字化运维

主要承担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学习平台的资源管理、发布及编目服务等，主要包含：采集、编辑、审核、存储、多格式转换和分发。

要做好资源数字化相关接口，实现各平台的资源对接，需提供视频资源上线的平台包括：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互联网平台、IPTV 平台、数字互动电视平台、“先锋上海”小程序、百视通平台等。需准确提供各平台资源上线的格式、码流等，不得出现因资源格式或码流等问题而导致的无法播放情况。

要保障好资源在各平台上线的整体时间进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上海党员远教各平台的资源上线。一般资源需在 48 小时内上线完成，加急资源需在 24 小时内上线完成，特殊资源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上线完成。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 1) 保障整体系统服务正常

- 2) 保障节目制作流程正常
- 3) 保障系统配套软件使用正常
- 4) 保障节目传输正常
- 5) 保障节目索引服务正常
- 6) 定期现场设备软硬件健康巡检
- 7) 故障设备的报修与更换

此外，每季度需定期报送中组部视频资源。每季度报送资源数量不少于 25 部，且不少于 5 个小时。报送中组部的片源需体现在每月工作报告中。

2.4（电信、有线）直播课堂专线运维

上海基层党建直播课堂是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利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IPTV 平台和数字电视平台，建设专用的直播会议系统。通过 8 兆 MSTP 专线，确保将主会场、分会场的高清视音频信号传输，经 IPTV 平台和数字电视平台向全市党员干部进行实时转播。在网络端的直播包括互联网平台、“先锋上海”小程序、“上海基层党建”视频公众号等。

1) 运维方需提供直播所需线路、设备及相关直播人员，确保直播期间所有链路及信号输出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高清直播画面质量和全程音效无中断，确保直播全程无故障。

2) 运维方需在直播前 1-2 天提前在直播会场进行线路测试，联系好各区电教干部，及时与线路测试人员、场地工作人员做好对接，确保线路测试按时完成。

3) 直播前，如现场需播放 ppt、视频等，应在测试时联系好相关人员提前将 ppt 与视频发至直播技术人员，导入直播系统，对接好现场切换。确认当天会议流程、发言人员坐席等，并与直播摄制人员做好对接，提前协调好直播镜头移动和全景切换。落实好相关工作人员在直播开始前，提醒出席人员将手机调至震动档，切勿随便走动、大声喧哗。

4) 会议正式开始前 30 分钟信号上线，直播平台将循环播放会标及注意事项，期间各区电教干部应配合直播技术人员做好现场对接协调工作，并密切注意播出情况（包括互联网、IPTV 平台、数字互动电视平台、“先锋上海”小程序、“上海基层党建”视频公众号），以及基层反馈的播出情况。

5) 运维方需做好主、备两条线路保障以及主、备两套直播设备，且每次测试均需对主、备线路及主、备设备均进行测试。

6) 运维方需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直播全程无故障。如遇临时不能播出的内容，需准备好切换页面做好提示说明，在 5 秒内及时切换页面。

7) 运维方需和相关人员确认直播课件是否可以公开上平台，如不能上线需在直播当天及时告知采购人；如可以上线，运维方需自行在直播结束后 5 天内将制作好的直播课件上传至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包括互联网、IPTV 平台、数字互动电视平台、“先锋上海”小程序、“上海基层党建”视频公众号）。

中国电信具体运维线路需求如下：

序号	单位	安装地址
1	金山区	金山石化金山大道 2000 号 1 层会议中心(金山区政府)
2	徐汇区	钦州南路 567 号 2 楼报告厅（徐汇区党校）
3	静安区	武宁南路 241 号新静安党建服务中心
4	虹口区	欧阳路 415 号虹口区委党校 6 楼报告厅
5	杨浦区	江浦路 549 号杨浦区机关大楼 308 会议室
6	黄浦区	延安东路 300 号黄浦区机关大楼西楼 2 楼会议室
7	闵行区	沪闵路 6258 号闵行区政府会议中心 3 楼大会场
8	奉贤区	解放东路 928 号奉贤区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厅
9	崇明区	城桥镇翠竹路 1500 号崇明新城会议中心 202 会议室
10	浦东新区	张东路 988 号浦东新区区委党校 2 号楼第 2 报告厅

11	青浦区	华科路 158 号青浦区委党校二楼会议厅
12	宝山区	友谊路 2299 号宝山区委党校 1 号楼 6 楼报告厅
13	松江区	南青路 699 号松江区委党校 1 楼报告厅
14	普陀区	大渡河路 1668 号普陀区政府 1 楼中心会场
15	组织部	高安路 19 号二楼会议室
16	党校	虹漕南路 200 号市委党校海华楼 101 教室
17	上海开放大学	国顺路 288 号 2 号楼报告厅
18	上海开放大学	国顺路 288 号 2 号楼报告厅
19	党建服务中心	伊犁南路 215 号 1 号楼会议室
20	党建服务中心	伊犁南路 215 号 1 号楼会议室

东方有线具体运维线路需求如下：

序号	单位	区节点	地址
1	徐汇	徐汇区政府报告厅	钦州南路 567 号
2	闸北	闸北区委党校会议室	阳泉路 77 号
3	虹口	虹口区委党校 6 楼报告厅	欧阳路 415 号（近祥德路）
4	杨浦	区机关大楼 308 会议室	江浦路 549 号
5	黄浦	区机关大楼西楼 2 楼会议室	延安东路 300 号
6	普陀	区政府中心会场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楼中心会场
7	闵行	区政府会议中心 3 楼大会场	沪闵路 6258 号
8	宝山	区委党校	友谊路 2299 号
9	金山	区会议中心 1 楼会议室	金山大道 2000 号
10	松江	区委党校 1 楼报告厅（初定）	南青路 699 号

11	青浦	区委党校二楼会议厅	华科路 158 号
12	奉贤	区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厅	解放东路 928 号
13	崇明	崇明新城会议中心 202 会议室	城桥镇翠竹路 1500 号
14	浦东	浦东新区区委党校	张东路 988 号
15	徐汇	市委党校	虹漕南路 200 号海华楼机房
16	徐汇	市委组织部	高安路 19 号
17	嘉定	区委党校 310 报告厅	塔城路 228 号
18	嘉定	嘉定区党校	博乐南路 111 号
19	上海开放大学	2 号楼报告厅	国顺路 288 号
20	上海开放大学	2 号楼报告厅	国顺路 288 号
21	党建服务中心	1 号楼会议室	伊犁南路 215 号
22	党建服务中心	1 号楼会议室	伊犁南路 215 号

2.5 上海党员远教 5G 轻直播体系运维

对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体系进行运维。根据项目需求方的要求完成全套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体系的运维，并与原有的直播课堂实现互补，实现一场会议多渠道直播的同步机制，也可实现同一时间分别直播的功能。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体系需实现小范围直播和广覆盖直播相结合的直播体系，可同时建立多个直播间同时直播，并支持分享、扫码、密码进入。需实现公开直播和保密直播的不同需求，公开直播可允许所有用户进入，保密直播要实现仅允许特定用户进入。

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体系运维需做好直播期间充足的带宽及码流保障，至少保障1080p高清直播流畅不卡顿，不能依靠场地条件保障数据带宽，要根据直播人数范围提前做好带宽预留和并发量预留。

制定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工作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明确奖惩机制并严格执行。直播服务要严格执行直播工作制度，提前1-2天直播调试，提前检查并排除直播专线故障，确保软件、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直播的安全性、可靠性、严谨性，实现播出0故障的目标。同时，在运维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优化升级，调整平台结

构，不断提高平台的易用性、有效性、安全性。在安全保障上，要实现播出节目的监控网回传实时监看：日常节目3秒延时审看，重大安全播出5秒延时审看；建有全网监管的前端网络防插播专业布控系统 & 黑屏报警、三秒切换防范机制，可以有效保障节目播出安全。直播课堂系统所有关键设备节点均采用主备路冗余设计，同时设备要配置断电直通功能。需有至少2名专人保障监看并及时切换，保障直播全程安全。

提供简明易懂的操作手册，便于申请直播的单位和个人操作使用，同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技术要求

1) 编制系统维护方案

运维方要根据需求，编制相应系统维护方案。

2) 巡检并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每个月进行常规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预防性维护服务。每月须出具相关报告。

3) 运维方须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 硬件维护要求

对项目包含的硬件设备的维护，如需更换部件必须采用原厂商备品备件，并由原厂商工程师或具有相同资质的工程师在约定时间内到现场对故障检查、定位并更换。

5) 系统软件维护要求

对项目包含的系统软件的维护，包括系统环境参数配置、性能调优、故障诊断（例如访问速度变慢，系统资源占用的快速增长，无端的大量死进程等）并解决，系统重装、配合第三方软件安装等。当运维方工程师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时，运维方须按用户方的要求寻求技术支持，包括购买原厂商服务以解决问题。

系统软件的维护要保证数据安全，必要时做好数据迁移、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等工作。

6) 产品软件维护需求

产品软件运行维护包括现场使用辅导、软件错误修正、电话答问、对用户误操作的补救、由运行环境中其他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所引发的应用兼容性测试等工作。

局部功能调整、调整后的用户演示交流、推广使用，以及提供调整后的技术实施文档。

应用性能优化，包括用户界面体验调整、功能便利性调整、系统负载调整、运行速度调整等工作。

不同应用软件间需有衔接时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包括接口技术支持及相关实施配合，也包括应用系统间的数据打包、转换、解析和传输等工作。

处理因安全要求需要的软件修改。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运维方应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在维护期内维护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紧急故障响应，在紧急故障情况下，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不需到现场的，由运维方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

2) 用户方如遇重大活动的需要，运维方应根据用户方要求派出工程师到现场保障。

3) 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运维方须指定责任维护工程师，在维护文件中列出相关名单（在履行维护合同期间，如发生上述责任工程师离职或其他原因无法为用户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运维方须提前选派其他具有相同资质的工程师顶替，并主动向用户方提供更新名单）。

4) 保密要求：运维方需负责与项目涉及单位、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相关内容的保密性。

5) 安全性：运维方需主动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包括网络安全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其他维护平台安全所需的安全措施，并制定相关安全保障制度。

6) 人员保障：运维方需保障资源审核、转码、传输、上传平台的专职人员 2 名（不兼任其他工作内容）；需保障每次直播调试及现场全程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司机除外）；需协调保障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后台技术人员、咨询人员等。支撑团队提供以上对应人员表，如有资格证书与职称请提供相应资格文件。

7) 其他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

5. 付款方式

成交单位签定合同后的 30 天内，采购单位支付成交单位 7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将剩余 30%项目款支付给成交单位。

6. 验收

采购人自行验收。

7. 相关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负面社会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成交人有关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资料须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因此原因导致的后果将由成交人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学习平台运维、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资源数字化运维、上海基层党建直播课堂支持服务和专线运维（电信、有线）、上海党员远教5G轻直播体系（互联网、移动端），及上海党员远教各平台的整体统筹协调等各项运维内容。

具体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澄清承诺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乙方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乙方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若乙方认为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乙方签定合同后的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7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将剩余 30%项目款支付给乙方。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5 乙方实服务若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

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5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
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
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整数。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服务报告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4.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2. 项目组技术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